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街68號帝國中心506至507A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的決議案(「該等決議案」)(載列於納入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內)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投票數目 (佔投票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1,316,400,000 (100%)	0 (0%)
2.	續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16,40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目 (佔投票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鄭艷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316,400,000 (100%)	0 (0%)
	(b) 重選羅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316,400,000 (100%)	0 (0%)
	(c) 重選王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316,400,000 (100%)	0 (0%)
	(d) 重選趙東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316,400,000 (100%)	0 (0%)
	(e) 重選溫新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16,400,000 (100%)	0 (0%)
	(f) 重選張文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g) 重選羅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16,400,000 (100%)	0 (0%)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1,316,400,000 (100%)	0 (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1,316,400,000 (100%)	0 (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1,316,400,000 (100%)	0 (0%)
6.	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數額不超逾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本公司已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	1,316,400,000 (100%)	0 (0%)

附註1：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2：根據公司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張文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故此決議案3(f)將不會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考慮及投票。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1至第6項該等決議案，所有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2,668,800,000股股份。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無。
- (c)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除趙東權先生外，所有董事均有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裕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艷玲**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艷玲女士(主席)、向裕永先生、歐陽建文先生、羅浩先生、王旭先生及趙東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新輝先生及羅晟先生。